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陳佳伶

電話：(02)33567935

傳真：(02)23516278

電子信箱：0495@moc.gov.tw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12 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 10210054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民眾申訴電郵

主旨：檢送民眾來信建議報紙頭條或媒體首頁增加正面新聞圖文與內容電郵影本，如附件，請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院長信箱 102 年 2 月 25 日函轉民眾 102 年 2 月 24 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本部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依法不予公開。

正本：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立報社、台灣英文新聞媒體集團、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新聞報社、青年日報社、英文中國郵報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大橡股份有限公司、經濟日報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眾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真晨報有限公司、全民報系股份有限公司、大紀元時報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壹傳媒倫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文化部

院長電子信箱案件

主旨：報紙頭條新聞應負有教化使命, 是否可考慮輔導轉變 (1)

文號：102004535

姓名

寄件日期 102/02/24 12:15:19

確認日期 102/02/24 12:18:32

主旨 報紙頭條新聞應負有教化使命, 是否可考慮輔導轉變 (1)

敬愛的江院長您好

感謝您肯為台灣這塊土地奉獻與付出, 也希望您與您的團隊能多傾聽基層的聲音.

今提出一個人小小意見, 條列如下:

主旨: 報紙頭條新聞應負有教化使命

說明:

1. 每次翻閱各大報報紙和媒體首頁, 莫不以大篇幅圖文報導社會亂象. 但是, 新聞媒體面對的是社會一般大眾, 包括尚在就學階段的年輕學生, 過多的置人性的負面報導漸漸深植人心, 潛在讓人對未來失望且不信任, 讓年輕人的價值觀扭曲.

內容

2. 我們在學校與工作場合, 也常聽家長反應, 不要給小孩, 老人看報紙新聞首頁頭條, 因為多是負面內容, 看久了潛移默化中毒而不自知. 看來現在台灣報紙也漸漸走向國外的路.

3. 建議可否由政府或社會有心教育或宗教界協助, 多鼓勵增加正面新聞圖文在新聞或報紙首頁頭條的比例, 減少負面新聞的播報時間與內容(或者盡量改至非報紙頭條新聞首頁). 並且給予評比, 優秀者予表揚鼓勵對社會的用心貢獻. 相信這點雖然吃力不討好, 但是, 對臺灣未來人心應該有正面幫助.

過去, 曾經寫過不少信件給政府單位, 有許多都簡單回應而已, 這是您上任的給您的第一封建議信, 在您希望帶給台灣人富而好禮的現在, 也能同時遠見地照顧臺灣人的內心與未來.

謝謝您 感恩您的付出 也請身體多加保重

共 0 個檔案, 總大小 0 bytes

相關檔案

序號

說明

名稱

大小

尚無任何資料!

聯絡地址

文化部 102/02/25



(本文)